

臺南市政府輔導鹽水蜂炮活動作業要點

113 年 1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121706620 號函

- 一、為輔導鹽水蜂炮參與人員遵守相關作業程序，以確保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三、本市鹽水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應輔導武廟於蜂炮活動三十日前，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除前項申請外，活動內容涉及應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施放蜂炮炮城之負責人，應依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，於施放五日前，向本府消防局申請許可；已向武廟辦理登記者，仍應向本府消防局申請。

前項申請人應對施放安全負責，其施放地點應於武廟規劃之路線範圍內。

- 五、區公所、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應於蜂炮活動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分別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區公所：活動安全宣導。
- （二）消防局：爆竹煙火施放違規事項處理。
- （三）警察局：維護秩序。

- 六、區公所應於蜂炮活動前召開協調會議，並向武廟及施放蜂炮炮城之負責人宣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- 七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蜂炮活動前宣導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蜂炮不得使用塑膠或其他法令禁止材質製造。
- （二）炮城週遭應設置滅火器及嚴禁煙火告示。
- （三）參加蜂炮活動者應穿戴全罩式安全帽、圍巾、口罩、棉質厚衣褲等防護裝備，並立於神轎後方，與炮城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。
- （四）申請施放炮城者應安排人員隨時注意蜂炮施放狀況及維持秩序，並於施放後清理環境。

- 八、主管機關應於蜂炮活動一個月前召開本府跨局處籌備會議，並通知武廟派員參加。

- 九、本府應於蜂炮活動期間成立緊急應變中心，指揮督導活動進行。

前項應變中心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，綜理中心運作；其他成員依前點籌備會議決議或由本府指示相關局處派員組成。

十、炮城製造、登記、施放與參與蜂炮活動未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，由行為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蜂炮活動經查獲違規情事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告發取締，並副知主管機關及區公所。

十二、蜂炮活動除應遵守本要點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。
- (二)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。
- (三) 臺南市政府輔導廟會遶境活動作業要點。
- (四) 其他相關法令。